

##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8 年廉政細工深化作業—里鄰長文康活動業務

本所為本府派出機關，設有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及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里長(本區計有 33 里);業務包含廣泛，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業務繁雜具地域性，各項業務均攸關市民權益，更直接反映市府廉能形象，實應加強同仁(含里長)對機關風險違失態樣的認知，茲將**里鄰長文康活動業務**相關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 **類型1名稱：捏造代理人身分參加文康活動**

里長 A 為使不具免費參加某區公所「鄰長文康暨講習會」活動資格之該里志工 B 等共 20 人，得以鄰長代理人之身分免費參加系爭活動，其竟基於意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因而使不具鄰長或與鄰長真實具有眷屬、家屬身份之 B 等共 20 人獲得旅遊、食宿、活動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 OO 區公所對文康活動經費補助行政之正確性。建議可放寬代理人資格，減少因制度迷思而生違法情事，另公所應本保護立場善盡提醒注意暨審查作業(例如詳列參加對象資格、詳實審查參加者身分等)、強化里長法治

宣導並適時針對里幹事辦理教育講習，以降低該風險事件發生之風險，避免發生類此情事，戕傷機關形象。

### **類型2名稱：冒名頂替參加文康活動案**

里長 C 為使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以其他鄰長之名義頂替參加某區公所舉辦之「里鄰長暨協助里鄰長基層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研習觀摩活動暨文康藝文活動」，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詐欺得利、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讓 6 名不具參加資格的里民冒名頂替無法參加的鄰長免費出遊，遭檢方依刑法偽造文書、詐欺暨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起訴。公所應本保護立場善盡提醒注意暨審查作業(例如詳列參加對象資格、詳實審查參加者身分等)、強化里長法治宣導並適時針對里幹事辦理教育講習，降低類此不法案件發生。